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孙力先生因有其他事务不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公司董事柴有国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 本次董事会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3日9时30分，在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含授权董事）。公司董事孙力先生因有其他事务不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公司董事柴有国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张保连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谷中和先生、职工监事薛志宏先生、总法律顾问杜峰先生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薛令光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度董事会授权行权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2. 关于修订《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及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3. 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方董事柴有国先生、孙力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

经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公司章程（草案）》。

6.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